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0 交 調 012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部於 110 年完成製作「外籍人士在台交通安全注意事項」供外籍人士參考。 2. 交通部於 110 年 8 月 6 日召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第 239 次委員會議，決議針對事故死亡前幾名之縣市政府，研提事故防制策略作為，爾後並將事故統計資料改列專案議題，作詳細交叉比對分析，以利針對改善並供縣市參考，未來涉及外籍人士部分，將函知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商辦理改善策略。 3. 交通部將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士交通違規者居留及移工身分相關統計結果轉請勞動部參考，並已責成該部公路總局交由交通違規業務工作圈，請與會之舉發機關、各直轄市政府處罰機關等相關機關共同研討。 4. 交通部請轄屬公路總局、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責成所屬處罰機關，對於外籍人士交通違規案件，應於依法得逕行裁決之日起 1 個月內執行裁決；於依法得移送行政執行之日起 2 個月內辦理移送行政執行。 5. 交通部依本院調查意見責成該部公路總局，依現行該局洽內政部移民署外籍人士入、出境資料比對取得模式，就交通違規裁決、移送行政執行相關系統功能開發資料運用系統，以利用最新取得之外籍人士地址寄送相關行政文書，並對於已出境外籍人士如再次入境者，亦得以儘速處理。 6. 交通部公路總局完成優先辦理外籍人士「行政執行」作業功能。 7. 交通部公路總局完成優先辦理外籍人士交通違規「裁決」相關系統輔助功能。 	<p>111/12/13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